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河光明
股票代码:6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阳泉市盂县南娄镇
通讯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南娄镇
邮政编码:045114
联系人:吴洪山
联系电话:0353-8056888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OO 六年九月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红河光明 / 上市公司	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收购人 / 南娄股份	指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步长	指	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红河光明的控股股东,持有红河光明 28.77%的股份
股权出让方	指	北京步长原自然人股东赵涛、赵超
华清科源	指	北京华清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步长的全部股权,构成间接收购红河光明 28.77%股份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	北京步长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步长全部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财务顾问 /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名称: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盂县南娄镇
法定代表人:程福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88.88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88.88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400001009915(2/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稀土永磁原件、水泥、耐火材料制品、铸件;加工针织品、套垫、风筒、机械零件;机械维修;汽车货运、零售通用设备及其配件、钢材、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日用百货、粮油;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铝塑复合管制品的生产、销售。铝塑复合管及 PE-X、PPR、PR-RT 系列管材制品制造。(以上审批的项目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1999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盂字 140322110725037;晋地税字 140322110725037 号
股东名称:阳泉盂县南娄集团职工合股基金会;南娄镇集体基金会
通讯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南娄镇
邮编:045114
联系电话:0353-8056888
联系人:吴洪山

(二)股份代持人情况介绍

根据收购人与自然人李晓峰和徐建荣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收购人委托李晓峰和徐建荣分别代为持有北京步长 80%和 20%的股权。

李晓峰,男,22 岁,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401072112,户籍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徐建荣,男,46 岁,身份证号码 360102600924431,户籍地海南省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一)收购人股东结构及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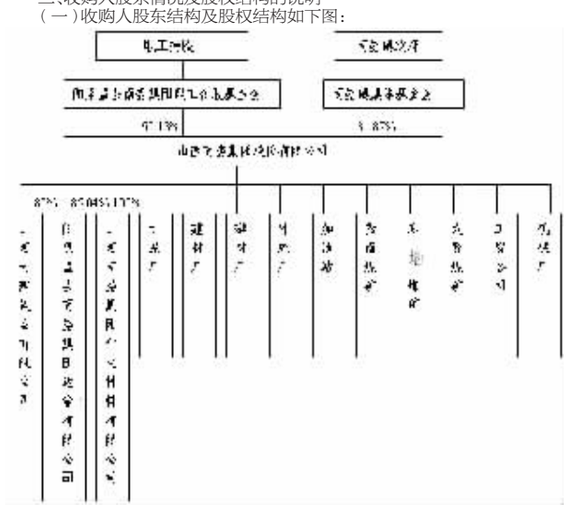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阳泉盂县南娄集团职工合股基金会,是 2001 年 9 月 22 日在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在山西南娄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根据山西省政府精神设立的一个法人投资主体,由公司职工 1720 人投资组成,理事长为李进章。该基金会除持有收购人 68.13%,共计 10688.88 万股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南娄镇集体基金会,为经盂县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股份收入后进行支配或分配,法定代表人郭玉清,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南娄镇集体基金会的实际所有人为南娄镇政府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阳泉盂县南娄集团职工合股基金会除持有收购人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收购人是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资源类企业,目前下属秀南、东垴、大贤三个煤矿分公司,并设有水泥厂、建材厂、磁材厂、加油站等分公司。经 2006 年山西省政府煤炭资源整合后,核准生产规模为 195 万吨,总储量 7520 万吨,主要产品还有耐火材料、磁性材料、铝塑管、水泥等。

收购人还投资设立了多个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李进章,住所阳泉南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核桃露饮品系列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该公司是由南娄股份与山西大寨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南娄股份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目前具备年产核桃露 5 万吨的生产能力,年产值可达 5 亿元,其生产的大寨牌核桃露是中国首家获得中国绿色食品、保健食品的健康饮品。中国驰名商标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有望明年获得批准。

2、阳泉盂县南娄集团运输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石瑞忠,住所南娄镇南娄村,注册资金 1300 元,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汽车修理、汽车保洁、零售汽车配件,汽摩两用安全性能检测。其中南娄股份出资占 85.04%。

3、山西南娄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南娄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郭俊海,住所盂县南娄镇北娄村,注册资本 3148 万元,实收资本 314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四)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67,994,008.30	601,430,363.90	412,598,082.18
负债总额(元)	445,464,409.61	382,859,324.70	241,937,782.89
所有者权益(元)	322,529,598.69	218,571,039.20	170,660,299.29

2、利润表(未经审计)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8,919,778.78	413,782,760.15	273,268,062.36
主营业务利润(元)	86,316,048.30	68,082,450.58	21,928,163.87
营业利润(元)	22,988,234.36	25,425,215.77	1,397089.22
利润总额(元)	31,918,686.29	27,013,607.91	3,195,008.73
净利润(元)	21,050,148.19	17,292,570.00	2,107,655.85

3、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资产负债率(%)	58.00	63.66	58.64
每股净资产(元)	2.68	1.82	1.42
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02
净资产收益率(%)	7.78	1.12	1.31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董事 5 人、监事 3 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福兴	董事长	140322621011211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张光荣	董事	140322531218213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贾堂泽	董事	140322541030213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李平章	董事	140322540210211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武根进	董事	140322550109211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姚银双	监事	140322500215211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贾盛寅	监事	140322470731213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冯贵生	监事	140322196302061 53X	中国	山西盂县南娄乡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收购人间接收购红河光明的目的是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管理和人才优势,结合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的契机,通过资产整合等方式,将上市公司变更为以煤炭、电力、化工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类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将积极推进红河光明的股权分置改革,适时对红河光明进行资产重组。公司目前没有进一步增持红河光明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视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的进展,以及与红河光明其他股东协商的情况,继续增持红河光明的股份。若因增持涉及要约收购,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目前,收购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收购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 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受让北京步长全部股权,暨间接收购红河光明 28.77%股份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委托自然人李晓峰、徐建荣暂时代为持股,待条件成熟后依法终止委托的决议。

收购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收购人通过本次受让北京步长的全部股权,将间接持有红河光明 5,102.02 万股股份,占红河光明总股本的 28.77%,并委托自然人李晓峰、徐建荣代为持股。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赵涛、赵超

受让方:李晓峰、徐建荣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赵涛将其持有的北京步长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晓峰,赵超将其持有的北京步长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建荣。

收购人通过本次受让北京步长的全部股权,将间接持有红河光明 5,102.02 万股股份,占红河光明总股本的 28.77%。由于本次收购为对红河光明的间接收购,因此对红河光明的股份性质不产生影响。

3、收购价格和付款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协议签订之日,受让方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了上述款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协议签署当日即生效。

(二)委托持股协议

1、协议当事人

委托方: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李晓峰、徐建荣

2、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方委托自然人李晓峰、徐建荣分别代为持有北京步长 80%和 20%的股权;受托方接受委托;

(2)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以受托方的名义与北京步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方享有和承担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按照上述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受托方代为持股期间,北京步长产生的一切损益,由委托方承担。

(4)委托方在时机成熟时,可以随时提出终止委托协议,受托方应及时、无偿将上述代持股份转移至委托方名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协议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协议签署当日即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

无

四、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方的自有资金。收购方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红河光明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订之日,受让方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了上述款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红河光明目前主营业务为啤酒产品和印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较差,近几年来一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收购人拟对红河光明进行资产重组,将收购人拥有的优质煤炭资产置入红河光明;将目前红河光明的啤酒和印楝等生产相关的资产置出。资产重组完成后,红河光明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炭生产、销售,资产质量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二、相关人员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红河光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红河光明现任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建议更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组成尚在考虑中。

目前,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三、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排,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处理。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红河光明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收购人将积极稳妥地推进红河光明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收购人承诺将尽快推动红河光明的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除此之外,收购人尚未制订其他会对红河光明的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红河光明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红河光明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但本次收购对红河光明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红河光明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红河光明现任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建议更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红河光明的主营业务为啤酒产品及印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红河光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红河光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与红河光明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本公司与红河光明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并特别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红河光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河光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红河光明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红河光明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红河光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红河光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与红河光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红河光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红河光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红河光明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红河光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红河光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红河光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红河光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亦已声明,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及各自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红河光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收购人的税务登记证;
3、股份代持人身份证明文件;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5、收购人关于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6、股份转让协议;
7、委托持股协议;
8、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9、关于红河光明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10、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控股股东运作的承诺和声明;
11、关于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12、收购人关于最近 5 年未受到行事、行政处罚和未涉及重大诉讼的说明;
13、收购人关于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14、收购人及其关联人士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国盛证券及相关人员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红河光明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结果
1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兴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兴
二零零六年 月 日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程福兴 张光荣 李平章
贾堂泽 武根进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项目主办人: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

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证券代码:600092 股票简称:*ST 精密 编号:临 2006-035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647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ST 精密,股票代码:600092)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和第 14.1.7 条的规定,本所决定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

若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本所重申:你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政府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推进资产重组,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仍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编制 2005 年年度报告所存在的障碍目前无法解决,公司无法确定年报的披露时间。如果公司从股票暂停上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还不能按规定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2 号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9-84610536、84624540

邮编:710077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G 宝信 宝信 B 股 编号:临 2006-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06、110、118条之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人选变动的议案”。

王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王文海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在根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 18 日

附:陈在根先生简历

陈在根先生简历

陈在根 男,1966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

浙江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6年8月大学毕业后到宝钢工作,历任热轧厂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作业长,设备部热轧地区室副主任,技术中心设备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宝信软件市场策划部、企划部经理,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21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通中民二初字第0104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下称工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06年6月27日三大证券报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已于2006年8月11日一审终结,现将有关判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归还工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

二、本公司给付工行自2004年6月21日至2006年3月20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利息的规定计算);

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案件受理、其他诉讼等费用计252496元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601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磁湖山庄贵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闻孙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为150,365,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83%。其中非流通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0,36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77%;流通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补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变动,公司董事张爱军先生、李忠超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单位建议,增补方华元先生、程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07年4月届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方华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累积数为157,565,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4.79%;

2、选举通过了程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份累积数为143,165,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5.21%;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30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06,44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其中流通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20,700 股,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206,420,000 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文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周衡龙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20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张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3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经理层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诉本公司借款 70 万元、90 万元逾期未还一案(详见 2006 年 8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审理,日前分别下达了(2006)自流民二初字第 204-1、205-1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在审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根据原告的申请,要求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已提供财产保全申请及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第 94 条规定,分别裁定如下:

一、对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0 万元予以冻结。

二、对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0 万元予以冻结。

本公司将继续同有关方面就逾期贷款事项进行磋商,以求尽快妥善解决。

备查资料:民事裁定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8 日